

吴忠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加强重大政策决策公开，围绕特色产业发展等重点工作，公开部门信息 98 条、公示公告 59 条、政策问答 35 条、微信公众号“吴忠农业”发送图文信息 182 条、官方微博“吴忠农牧”发送图文信息 64 条。做好政策文件解读，分别以图文形式和视频形式对《吴忠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吴忠市促进牛奶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进行解读。做好重大决策公开，面向社会公开征求《吴忠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稿）》意见建议，并将意见征集结果进行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农业农村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二是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情况公开。吴忠市农业农村局承办人大建议 8 件、政协提案 25 件，建议和提案已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为 100%。三是做好机构职能和财务预决算信息公开，公开局机关及 8 个局属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主要职责、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2 年部门决算报告等。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加强对办理答复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全年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和答复。未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严格执行公开制度。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原则，增强保密意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机制，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全面提高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水平。二是规范政务信息管理。充分发挥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及时更新“农业信息”栏目。对发布的信息进行多审制，由科室、站所负责人初审、局办公室复审、分管领导三审。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提高思想认识，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导向正确。

(四) 平台建设情况。充分发挥“吴忠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安排专人对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开展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坚决杜绝“僵尸”栏目及长期无更新的情况，确保重点领域、重点工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加强对政务新媒体的监管，常态化开展政务新媒体突出问题自查，确保政务新媒体平台运行良好，关注人数增加 331 人，传播力、影响力持续增强。

(五) 监督保障情况。强化日常监督，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考核运用，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年度目

标绩效考核评分，较好地发挥了“指挥棒”作用，促进公开工作落实。同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开监督渠道及联系方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涉农补贴领域信息公开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信息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的问题。下一步，我局将坚持问题导向，立足群众关切话题和焦点问题，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突出重点工作，强化责任落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是进一步强化政策解读。严格贯彻“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核、同步发布”的要求，通俗易懂地解读好重大政策，增进公众及时、准确、全面了解重大政策，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与实效。

二是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既定流程有效运作，严格实行“三审三校”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对因政务公开确需上网的信息，加强脱敏处理。

三是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聚焦群众关注的重点问题、热点信息，充分借助政务新媒体平台，积极宣传我市农业农村工作。加强涉农补贴领域政策、实用农业技术等信息的公示公开，拓展信息公开的广度和力度，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紧扣重点工作，深化主动公开。围绕绿色发展推进信息公开，对部门文件、涉农补贴、专项资金、权责清单内容等438条内容进行了公开公布，其中：政府信息公开192条、微信公众号“吴忠农业”发送图文信息182条，官方微博“吴忠农牧”发送图文信息64条。二是加强政策推送，推进全过程公开。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1条并公开意见征集情况，引导社会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内事项开展。推行政策多元解读，分别以图文形式和视频形式对《吴忠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吴忠市促进牛奶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进行解读。三是完善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管理保障机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坚决杜绝错误信息，常态化开展网络工作群清理工作。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配备1名网评员，1名联络员，为政务公开联络建立有效桥梁。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吴忠市农业农村局本年度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吴忠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利通区文卫南街200号；邮编：751100；电话：0953-2135510；传真：0953-2123010）。